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221601060137
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4-051901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厂

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24日

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金桥路交口处

检测类别 废气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

电子信箱: hnzyt@126.com

服务热线: 400-1690-691

公司网址: www.zyjcyy.com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3号楼A单元1层A101号 传真: 0371-86663661 邮编: 430001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,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,本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- 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(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)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,逾期未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	YZ24051901(01-03)-04	完好
	铜、锰、钴、镍、铈、铬、钒、钨、钼、砷、镉、锑、砷	YZ24051901(01-03)-05	完好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阳估 (mg/m³)	排气筒
		标干流量 (m³/s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μg/m³)	折算浓度 (μg/m³)	折算浓度 (μg/m³)		
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汞	6.05×10 ⁴	8.2	ND	/	/		
		6.12×10 ⁴	7.7	ND	/	/	--	
		6.16×10 ⁴	7.9	ND	/	/		
		平均值		ND	/	/	0.05	
	镉	5.92×10 ⁴	8.4	1.1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6.51×10 ⁻⁷		
		6.10×10 ⁴	8.1	1.8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10×10 ⁻⁶	--	
		6.11×10 ⁴	7.8	1.6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9.78×10 ⁻⁷		
	铊	5.92×10 ⁴	8.4	ND	/	/		
		6.10×10 ⁴	8.1	ND	/	/	--	
		6.11×10 ⁴	7.8	ND	/	/		
	镉+铊 ^[1]	平均值		1.56×10 ⁻⁵	1.16×10 ⁻⁵	9.10×10 ⁻⁷	0.1	
	锑	5.92×10 ⁴	8.4	1.59×10 ⁻⁴	1.26×10 ⁻⁴	9.41×10 ⁻⁶		80
		6.10×10 ⁴	8.1	2.16×10 ⁻⁴	1.67×10 ⁻⁴	1.32×10 ⁻⁵	--	
		6.11×10 ⁴	7.8	2.18×10 ⁻⁴	1.65×10 ⁻⁴	1.33×10 ⁻⁵		
	砷	5.92×10 ⁴	8.4	7.07×10 ⁻³	5.61×10 ⁻³	4.19×10 ⁻⁴		
		6.10×10 ⁴	8.1	9.90×10 ⁻³	7.67×10 ⁻³	6.04×10 ⁻⁴	--	
		6.11×10 ⁴	7.8	10.1×10 ⁻³	7.65×10 ⁻³	6.17×10 ⁻⁴		
	锰	5.92×10 ⁴	8.4	1.61×10 ⁻³	1.28×10 ⁻³	9.53×10 ⁻⁵		
		6.10×10 ⁴	8.1	2.25×10 ⁻³	1.74×10 ⁻³	1.57×10 ⁻⁴	--	
		6.11×10 ⁴	7.8	2.29×10 ⁻³	1.74×10 ⁻³	1.40×10 ⁻⁴		
	钴	5.92×10 ⁴	8.4	2.4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42×10 ⁻⁶		
		6.10×10 ⁴	8.1	3.58×10 ⁻⁵	2.78×10 ⁻⁵	2.14×10 ⁻⁶	--	
		6.11×10 ⁴	7.8	3.4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2.08×10 ⁻⁶		

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 高度 (m)
		标干流量 (m³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镍	5.92×10 ⁴	8.4	4.91×10 ⁻⁴	3.90×10 ⁻⁴	2.91×10 ⁻⁵	--
		6.10×10 ⁴	8.1	7.10×10 ⁻⁴	5.50×10 ⁻⁴	4.53×10 ⁻⁵	
		6.11×10 ⁴	7.8	7.35×10 ⁻⁴	5.57×10 ⁻⁴	4.49×10 ⁻⁵	
	铜	5.92×10 ⁴	8.4	4.45×10 ⁻⁴	3.53×10 ⁻⁴	2.63×10 ⁻⁵	--
		6.10×10 ⁴	8.1	6.24×10 ⁻⁴	4.84×10 ⁻⁴	3.81×10 ⁻⁵	
		6.11×10 ⁴	7.8	6.31×10 ⁻⁴	4.78×10 ⁻⁴	3.86×10 ⁻⁵	
	镉	5.92×10 ⁴	8.4	5.76×10 ⁻⁴	4.57×10 ⁻⁴	3.41×10 ⁻⁵	--
		6.10×10 ⁴	8.1	7.93×10 ⁻⁴	6.15×10 ⁻⁴	4.84×10 ⁻⁵	
		6.11×10 ⁴	7.8	8.34×10 ⁻⁴	6.32×10 ⁻⁴	5.10×10 ⁻⁵	
	铅	5.92×10 ⁴	8.4	4.54×10 ⁻⁴	3.60×10 ⁻⁴	2.69×10 ⁻⁵	--
		6.10×10 ⁴	8.1	6.47×10 ⁻⁴	5.02×10 ⁻⁴	3.95×10 ⁻⁵	
		6.11×10 ⁴	7.8	6.42×10 ⁻⁴	4.96×10 ⁻⁴	3.92×10 ⁻⁵	
	镍+砷+ 锰+钴+ 镍+铜+ 铬+铅 ^[1]	平均值		1.38×10 ⁻²	1.07×10 ⁻²	8.53×10 ⁻⁴	1.0

备注

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；

2.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485-2014 中的表 4，基准氧含量为 11%，此条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；

3.计算总量时，分量为初检值，即为应检值，总量的结果为所有项目的结果之和，不检测项目为 0 计；

4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
5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附表：烟气参数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³/h)	氧含量 (%)	温度 (℃)	湿度 (g/m³)
焚烧炉废气排 放口	汞	6.05×10 ⁴	8.2	141	28.9
		6.12×10 ⁴	7.9	142	29.4
		6.16×10 ⁴	7.9	141	29.1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 铜、铬、铅、砷、 砷、锑	6.10×10 ⁴	8.1	139	28.9
		6.11×10 ⁴	7.8	143	29.5

备注

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张明伟、秦一杨、祁凤娟、秦益伟

检 测 报 告

编 制:

审 核:

签 发:

签发日期:

签发人姓名:

王丽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政院检测
ZHENGYUAN TESTING

